

## 國立東華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

85.5.1 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.10.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9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11.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校學位服（含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服），統一由總務處保管組集中管理。
- 二、 借用時間：
  - （一） 每年九月至隔年畢業典禮結束後七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歸還。
  - （二） 畢業典禮結束後借用者，歸還期限為當年八月十五日前，如遇休假則順延至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。
- 三、 繳納清潔維護費及押金：
  - （一） 學位服之清潔維護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，以每年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合約所訂之價格為收費標準，並於公告學位服開始借用起訖時間時，一併公告之。
  - （二） 每班（個人）應繳納押金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- 四、 借用及歸還：
  - （一） 由各系（所）班代表造具畢業生名冊（附件），送至保管組核計費用後出具繳費單，憑單至指定銀行或出納組繳交清潔維護費及押金後，向保管組領用。
  - （二） 博士班學生得個別借用。
  - （三） 借用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歸還手續後，始得辦理退費及離校手續。
- 五、 罰則：
  - （一） 逾期歸還者，每逾一日每位借用人繳交滯還金新台幣五十元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，不含例假日），並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。
  - （二） 學位服借用者應善盡良善管理之責，若有遺失、破損應負賠償責任，其賠償金額依「學位服損壞賠償金額表」（如附表）辦理。
  - （三） 辦理遺失賠償後如尋獲學位服，可申請退還賠償金，但若逾歸還期限始辦理者，仍須依逾期天數繳交滯還金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

----以下空白----